

# 桂林学院

## 理工学院文件

理工〔2024〕4号

### 理工学院2024年度行政党务人员 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行政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客观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完善职工聘任、奖惩、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，根据《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〔2023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红波 张丽

副组长：刘亮龙 李勇刚 刘显林

组员：唐美燕 罗梦贞 朱新波 谢国榕 肖建明

王少鹏

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考核工作细则，监督方案实施，审议考核结果。

#### 二、考核对象

学院中层领导干部、行政秘书

### 三、考核周期

1. **月度考核**：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 1 个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人选比例为考核人数的 50%。

2. **学期考核**：以学期为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30%。

3. **年度考核**：以年度为考核周期，推荐优秀比例人选为考核人数的 20%。

### 四、考核侧重点

侧重考核其政策水平、工作能力、服务态度、工作作风、协作精神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。

### 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**月度考核**：月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结合考核对象日常工作表现对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单项进行等级评分（A-优秀、B-合格、C-基本合格、D-不合格），并采用百分制给出总评成绩。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每个单项获票最多等级认定为该单项评定等级，考核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分数平均分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。

（二）**学期考核**：评分由月度考核积分和民主测评分两个部分构成。月度考核积分按照该学期每次月度考核结果进行计算，每获 1 次月度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分别积 25、20、15、10 分，月度考核积分占总评成绩的 60%。民主测评分由全体教职工对考核对象按照百分制进行评分，计

算得分平均数作为民主测评分，占总评成绩 40%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，获学期考核“优秀”档次的考核对象应至少获得 2 次月度“优秀”。

（三）**年度考核**：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积分和民主测评分两个部分构成，月度考核积分方式参照学期考核，占总评成绩的 60%。民主测评分为两次学期考核民主测评分的平均分，占总评成绩 40%。原则上按照总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优秀等次推荐，获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档次的考核对象应至少获得 1 次学期考核“优秀”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宜参照《桂林学院教职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院政〔2023〕14 号）有关规定。

